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2021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5、《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更好地回馈股东，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3,957,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39,5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9、《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巨潮资讯网。

10、《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